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125/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9/16/1

《2017 年〈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
《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凱廸議員
姚松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
吳文傑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王德威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總區)4
譚卓偉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I. 選舉主席

黃定光議員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因此由他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梁志祥議員提名盧偉國議員，該項提名獲陳克勤議員附議。盧偉國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盧偉國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7 年第 73 號法律 —— 《2017 年〈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立 法 會 —— 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第 44 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的條文
CB(1)934/16-17(01) 號

檔 案 編 號 : EP CR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9/150/28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
發出)

立法會 LS58/16-17 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文件

立法會 LS65/16-17 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文件

立 法 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CB(1)934/16-17(02) 號

經辦人／部門

立 法 會 —— 助理法律顧問於
CB(1)934/16-17(03) 號 2017 年 5 月 8 日致政
府當局的函件

立 法 會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
律顧問 2017 年 5 月
CB(1)934/16-17(04) 號 8 日函件的回覆
文件

立 法 會 —— 美國信息技術產業
CB(1)934/16-17(05) 號 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文件

立 法 會 —— Apple 提交的意見書
CB(1)934/16-17(06) 號 (只備英文本))
文件

申報

4. 陳克勤議員及何君堯議員申報，他們在香港
再生資源總商會擔任名譽職位，當中並無涉及直接或
間接金錢利益。

討論

5.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和環境保護署助理署
長(廢物管理政策)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
《2017 年〈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
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生
效公告》")及《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受
管制電器規例》")。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隨立法會 CB(1)956/16-17(01) 號文
件送交委員。)

6.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7.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 (a) 提供資料說明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營辦商在受管制電器的除舊服務方面所須履行的合約責任，包括營辦商是否有責任在消費者/受管制電器供應商提出相關要求後的 3 天內提供上述服務；
- (b) 解釋在電器廢物(即被扔棄的受管制電器)的新發牌制度下，循環再造者應符合甚麼規定，才可取得廢物處置牌照；及
- (c) 提供環境諮詢委員會對於《受管制電器規例》及就處置電器廢物實施牌照管制的意見摘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7 年 6 月 2 日隨立法會 CB(1)1059/16-17(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及邀請公眾提交意見

8. 委員決定，小組委員會的下次會議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舉行，並會在該次會議上就《受管制電器規例》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

(在大約上午 10 時 44 分，主席指示將會議由指定的結束時間延長 10 分鐘。)

立法時間表

9. 主席建議，他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的立法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生效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委員同意。如審

經辦人／部門

議期獲延展，就修訂《生效公告》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7 年 6 月 7 日。

(會後補註：主席就延展審議期而動議的議案在 2017 年 5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6 月 12 日

《2017年〈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
《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選舉主席			
000148 – 000322	黃定光議員 梁志祥議員 陳克勤議員 盧偉國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I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23 – 000501	主席	開場白	
000502 – 002412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2017年〈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公告》")及《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受管制電器規例》")。	
002413 – 003103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p>莫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p> <p>(a) 容許受管制電器的製造商/供應商依照政府訂明的設計及防偽特徵印製"循環再造標籤"("自行印製的循環再造標籤")，以識別按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廢電器計劃")分發的受管制電器，而並非規定這些製造商/供應商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環保署署長")申請循環再造標籤，從而提高獲取及分發循環再造標籤的運作效率；或</p> <p>(b) 如不能考慮(a)方案，則為登記供應商提供備用循環再造標籤，以應付循環再造標籤在受管制電器供應鏈中可能遺失/消耗的情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賦權法例規定循環再造標籤須由環保署署長提供，這些標籤附有若干防偽特徵，有別於其他自行印製的循環再造標籤；及</p> <p>(b) 當局會採用靈活的方式規定供應商應如何向消費者提供循環再造標籤，並會與業界繼續討論這方面的運作細節。</p>	
003104 – 003809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郭議員提出的以下建議：</p> <p>(a) 加強有關減少及循環再造電器廢物的公眾教育；</p> <p>(b) 確保按廢電器計劃處置及循環再造的遭扔棄電腦產品(受廢電器計劃管制的其中一類電器廢物)所載的個人資料受到保護；及</p> <p>(c) 考慮日後將其他電子產品(例如流動電話)納入受管制電器的範圍。</p>	
003810 – 005751	主席 陳克勤議員 何君堯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秘書 黃定光議員	<p>陳議員及何議員作出申報。</p> <p>討論邀請公眾就審議中的兩項附屬法例提出意見。</p> <p>助理法律顧問及秘書回應陳議員及何議員就立法時間表的提問時解釋：</p> <p>(a) 《生效公告》(a)段所提述的《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的條文，已由《生效公告》刊憲日期(即2017年4月21日)起生效；</p> <p>(b) 《生效公告》(b)段所提述的《修訂條例》的條文，會由2017年6月19日起生效；</p> <p>(c) 若《生效公告》的審議期不獲延展，審議期將於2017年5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而就修訂《生效公告》作出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p>告的期限為 2017 年 5 月 17 日；及</p> <p>(d) 若《生效公告》的審議期獲延展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就修訂《生效公告》作出預告的期限則為 2017 年 6 月 7 日。</p> <p>主席建議，他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以延展《生效公告》的審議期。委員並無提出異議。</p>	
005752 – 011141	主席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p>討論以下事項：</p> <p>(a)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廢電器處理及回收設施") 如何循環再用或處理從電器廢物中回收的印刷電路板；</p> <p>(b) 廢電器處理及回收設施的處理量；</p> <p>(c) 廢電器處理及回收設施須提供除舊服務的時限；及</p> <p>(d) 關於電器廢物循環再造者申請廢物處置牌照的事宜。</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根據政府與廢電器處理及回收設施營辦商的合約，營辦商有責任按照 3 天通知期的規定，為受管制電器提供除舊服務；</p> <p>(b) 政府當局擬於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接受與電器廢物有關的廢物處置牌照申請 (即《生效公告》的審議期 (如獲延展) 屆滿之後)；及</p> <p>(c) 為利便日後處理廢物處置牌照的申請，政府當局自 2017 年 2 月起已鼓勵有興趣的循環再造者聯絡環境保護署徵詢意見。</p>	
011142 – 011510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就《修訂條例》當中業已/將會隨《生效公告》生效的條文提問，政府當局作出解釋，有關詳情載於該項附屬法例的立法會參考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料摘要(檔案編號：EP CR 9/150/28)第19及20段。	
011511 – 012213	主席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	<p>應陳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就廢電器處理及回收設施營辦商為受管制電器提供除舊服務的合約責任提供書面資料。</p> <p>陳議員關注電器廢物循環再造市場欠缺公平競爭。政府當局強調，在新發牌制度下，廢電器處理及回收設施營辦商與其他私營電器廢物循環再造者均須就電器廢物領取廢物處置牌照。</p> <p>討論在新發牌制度下，循環再造者應符合甚麼規定，才可取得電器廢物的廢物處置牌照。</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7(a)段)
<p>審議《2017年〈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的條文 [《生效公告》(2017年第73號法律公告)]</p>			
012214 – 012550	主席 政府當局	<p><u>《2017年〈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7年第73號法律公告)</u></p> <p>委員並無就《生效公告》的條文提出問題。</p>	
<p>討論《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p>			
012551 – 015616	主席 陳克勤議員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p>與會者繼續討論《受管制電器規例》政策方面的事宜。</p> <p>委員察悉，《受管制電器規例》就受管制電器供應商的一般登記及短期登記訂立條文。政府當局表示，供應商不大可能濫用短期登記，藉以規避呈交申報及審計報告的規定，原因是在香港經營一般的受管制電器分發業務的人士，均難以符合短期登記的規定。</p> <p>許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規定銷售商在受管制電器上貼上循環再造標籤，使公眾更為意廢電器計劃的實施。他亦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登記供應商沒有遵從關於備存訂明紀錄及文件的規定(該等紀錄及文件關乎他們呈交予環保署署長的申報，並用以釐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p>所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的罰則。</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由於業界表示，在個別受管制電器上貼上循環再造標籤有運作上的困難，因此《受管制電器規例》只會規定銷售商在不遲於消費者管有該件受管制電器的時間，向消費者提供循環再造標籤，亦會容許銷售商以靈活方式提供循環再造標籤。銷售商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消費者其在安排除舊服務方面的責任。政府當局會就廢電器計劃製作宣傳物品，供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在零售商店內使用；及</p> <p>(b) 根據《修訂條例》，登記供應商如違反相關的備存紀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p> <p>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循環再造者應符合甚麼規定，才可取得電器廢物的廢物處置牌照。</p>	政 府 當 局 (會 議 紀 要 第 7(b)段)

議程第III項——其他事項

015617 – 020856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p>延長會議</p> <p>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環境諮詢委員會對《受管制電器規例》及就處置電器廢物實施發牌管制的意見摘要。</p> <p>立法時間表，以及 (a) 尋求延展《生效公告》的審議期和(b) 邀請公眾人士提出意見的安排。</p>	政 府 當 局 (會 議 紀 要 第 7(c)段)
--------------------	---------------------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6 月 12 日